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黄良波监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处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A股和H股定期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0 年度 A 股和 H 股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度 A 股和 H 股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度 A 股和 H 股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暨2020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三部分“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 2020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